**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8号

关于年产10万立生态PC人造石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众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万立生态PC人造石产品生产项目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万立生态PC人造石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城东乡房身村，占地面积5624m2，总建筑面积5624m2，本次拟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装配车间进行改造，新建原料库及水泥料仓等用于产品生产。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依托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在该锅炉办理完环评手续后，本项目方予建设。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过程中磨光、雕刻、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粉尘通过喷水、苫盖和密闭运输等措施治理，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原料库房和生产车间全部密闭。车间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限值要求。水泥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治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运营期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加强管理等措施治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可利用部分外售或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委托环卫等有资质部门处置。粉尘、废石料、沉淀渣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由厂家负责，废机油、液压油及油桶由厂家依法依规处置，不在厂内存储。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严格按标准防渗处理，采取相应的防治“跑、冒、滴、漏”等措施，防止项目生产运营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预防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